



您被发现违反了 北卡罗来纳州的行人安全法。

如果您以后不遵守这些法律，可能将遭到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没有让行人先行：

此为违法行为，或可免除出庭

在遇到有明显标记的人行横道，或在十字路口及附近的一般人行横道时
G.S.20-155(c)（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55条第3款）规定——“商业区或住宅区内公路上任何车辆的驾驶员在行驶至有明显标记的人行横道，或在街区尽头相邻人行道的边界延长线范围内的任何一般人行横道时，必须让使用人行横道穿过上述公路的行人先行，除非十字路口有交警或交通指示装置指挥车辆移动。”

G.S.20-173(a)（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3条第1款）规定——“在没有交通管制灯或交通管制灯没有运作的地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减速或者在必要时停车，让使用有标记的人行横道过街，或者在十字路口及附近使用无标记的人行横道过街的行人先行，除非本条第11部分另有规定。”

在其他车辆已经停下时

G.S.20-173(b)（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3条第2款）规定——“每当有车辆在有标记的人行横道或者十字路口无标记的人行横道前停车，让行人过马路时，从该车辆后方驶来的其他车辆不得赶超和超车。”

在使用人行道时

G.S.20-173(c)（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3条第3款）规定——“当车辆驾驶员在进出小巷、建筑物入口、私人道路或车道时，如果有行人或自行车骑行者靠近与上述小巷、建筑物入口、私人道路或车道相交的人行道或通道，必须让其先行。”

行人没有让机动车驾驶员先行：

此为违法行为，或可免除出庭

在人行横道以外的位置或在设有分层过路设施的地方横穿马路

G.S.20-174(a)（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4条第1款）规定——“行人在除了有标记的人行横道和十字路口无标记的人行横道之外的任何位置过马路时，必须让道路上的车辆先行。”

G.S. 20-174(b)（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4条第2款）规定——“行人在设有过街隧道或人行天桥的地方横穿马路时，必须让道路上的车辆先行。”

在相邻的两侧路口皆有交通信号灯的情况下横穿马路

G.S.20-174(c)（本州一般法第20章第174条第3款）规定——“在相邻的两侧路口皆设有交通信号灯且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行人不得从除了有标记的人行横道之外的任何地方过马路。”

我们致力于让每一个人的道路安全更有保障。

请配合我们的工作并让您周围的人遵守上述规则。

该警示信息由北卡罗来纳州Watch For Me NC道路安全倡议行动和您当地的警察局联合提供。

交通安全 人人有责

在北卡罗来纳州的道路上，每年都有超过2400名行人和960名自行车骑行者遭遇汽车碰撞事故。北卡罗来纳州交通部的Watch For Me NC项目致力于通过加强行人及骑行法律的教育和落实，以减少这些数字。

当您在驾车时，应该：

- 让人行横道上的行人先行（本州一般法20-155; 20-173）。
- 在转弯、倒车前和夜间行驶时，注意行人和骑行者。
- 在机动车非超车路段超越骑行者时，与其保持4英尺的距离；在其余路段以至少2英尺的距离安全超车（本州一般法20-149; 20-150(e)）。
- 注意骑行者可能占用整个车道——骑行者有权在需要时占用车道（本州一般法 201-146; 20-148; 20-150）。

当您在步行时，应该：

- 在过马路或穿过停车场时，注意各个方向的车辆，包括左转、右转和倒车等。
- 遵守所有针对行人的交通信号指示（本州一般法20-172）。
- 夜间在照明充足的地方行走、使用手电筒或者穿戴反光的物品，从而提高可见度。
- 在能充分看清车流路况的地方过马路。在公交站下车后，绕到公交车后方或从最近的人行横道过街。
- 时刻在人行道上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情况下，则面向车流方向行走并尽可能地远离车道（本州一般法20-174(d)）。

当您在骑行时，应该：

- 为了您的生命安全，戴好安全帽（本州一般法20-171.7）。
- 遵守所有的交通信号指示，在遇到“STOP”标志和红灯时停车（本州一般法20-158）。
- 与车流同向而行，并且尽可能地靠右骑行（本州一般法20-146）。
- 夜间使用车前、车尾灯和反光片，以尽可能地提高可见度（本州一般法20-129(e)）。
- 在转向时用手势提示后方车辆（本州一般法20-154(b)和(b1)）。

了解更多提高行人和自行车骑行安全的信息，请访问

WatchForMeNC.org

该公众宣传资料共印刷32500份，总费用为\$2728.26，即每份\$0.0856（07/19）。